

嘉義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簡章

壹、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及嘉義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貳、目的：為建構及完善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協助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提供教師協作，支持專業學習，落實課程政策，以有效提升特殊教育品質與國民中學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教學及輔導效能。

參、本輔導團及各分團任務如下：

- 一、協助研發、宣導、轉化、實踐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
- 二、統籌建置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支持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
- 三、協助學校發展課程，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四、研究發展教材資源、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效能。
- 五、配合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之推動與輔導。

肆、本輔導團依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與相關課程綱要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適用對象類別，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服務需要，設立下列二個分團：

- 一、學前暨國中小身障分團。
- 二、資優分團。

伍、本輔導團置團員九人至十七人，配置如下：

- 一、團長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召集團務會議，並綜理團務。
- 二、副團長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協助團長處理團務。
- 三、團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1. 本輔導團各分團召集人：一人。
 2. 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
 3. 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各分團之輔導員代表：一人至三人。
 4. 學校代表：一人至三人。
 5. 本府代表：一人至三人。

本輔導團置執行秘書一人，執行團務與溝通協調事項，由本府聘（派）相關人員兼任之，另得指定若干兼任工作人員。

陸、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辦法

一、輔導員基本資格：若干人，由本府公開遴選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現職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分團輔導員之組成，應兼顧不同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學習領域與特殊需求領域涵蓋科目或特殊教育議題之專業需求設置遴聘。

二、輔導員遴選方式及資格如下：

（一）遴選方式：

1. 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
2. 遴選小組由本府代表及學者專家擔任當然委員，另聘任下列委員為浮動委員，依各分團需求分組遴選：
 - (1) 各分團召集人或副召集人。
 - (2) 具各分團專業之本市學校校長或本市幼兒園園長。

三、遴選方式及標準

- (一) 請申請單位或申請人填寫「嘉義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推薦報名表」（如附件），教育處接受推薦後，依據本府所訂輔導員基本資格就被推薦者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核。
- (二) 本府教育處函知遴選結果。

四、服務期間：1年1聘為原則，均為無給職，任期屆滿前，經本府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之不適任情形者，本府得終止聘任，不受聘期之限制。

柒、報名方式與期限、繳交資料

一、報名方式與期限：請填妥報名表後，連同相關資料影本，於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以郵寄或親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二、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1份。
- (二) 個人基本資料影本
 1. 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2. 學校聘書或服務證明（需列有服務年資）。

三、如114學年度通過本市市內介聘至新任學校，報名表另需取得新任學校校長同意核章。

捌、教師擔任副召集人或輔導員者，考核方式如下：

- 一、由本府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並就輔導員之任務及服務時間，依其團務參與、專業表現、專業服務、增能認證及其他表現等面向，分別考核。
- 二、受考核者於自評後，由各分團召集人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情形，予以複評。
- 三、本府依考核情形，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分數九十分（含）以上：記小功一次，續聘。
 - (二) 分數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記嘉獎二次，續聘。
 - (三) 分數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
 - (四) 分數未達八十分：不予敘獎，不予續聘。

玖、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或輔導員且考核結果優良者，本府得為下列獎勵：

(一)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之分數九十分(含)以上，並獲記功者，本府得安排至國內(外) 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二) 教師減授全部基本教學節數支援副召集人或輔導員者，除前款獎勵外，其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該分團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以減授部分基本教學節數擔任輔導員者，部分補助之費用，為全時擔任者之二分之一。

(三) 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府另定獎勵計畫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申請為限。

(四) 第二款之獎勵，受補助人員應於完成後，於分團分享成果。

拾、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編號：：_____

（由本府填寫）

附件

嘉義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推薦報名表

學校（園）名稱：_____

報名組別：☐身心障礙組 ☐資賦優異組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現任職務	
最高學歷 (含校名系所)				主要任教科目	
聯絡方式	連絡電話： Email：				
服務年資	○年(特教班○年、資源班○年、巡輔班○年、資優班○年、普通班○年)				
行政經歷 (職稱、服務年資)					
個人專長					
具備本市心 評人員資格	☐ 初階 ☐ 中階 ☐ 高階				
曾任輔導員 經歷 (無者免填)	本市特教輔導團(○○組)○年 本市國教輔導團(○○領域)○年 ○○縣/市○○輔導團(○○組/領域)○年				
特殊表現或優 良事蹟					
簡要自述 (含個人介紹、特教 輔導理念、擔任兼任 輔導員之自我期許 等，100字以內)					

報名者：

承辦人：

主任：

校長：